
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一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三）综合素质测评总名次在本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1/4 以内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“优秀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者；

2、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，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、有突出贡献者，或服从国家急需自愿到艰苦、边远地区工作者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良好，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现象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毕业体检合格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每届评选一次，在毕业学年完成。

（二）班级依照优秀毕业生条件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名单；经二级学院审核后，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汇总复审核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数一般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%。

三、奖励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证书，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从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中产生，颁发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“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本人档案，并在相关网站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四、其它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